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鍾昕玥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許銘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